

全省主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

(2018年7月)

2018年7月,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分别对全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和细颗粒物(PM_{2.5})开展监测及评价。各州、市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优良天数统计见表1,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见表2。

表1 全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优良天数统计

州市名称	优	良	轻度污染及以上	优良率(%)
昆明	28	3	0	100
曲靖	27	4	0	100
玉溪	23	8	0	100
保山	28	3	0	100
昭通	24	7	0	100
丽江	30	1	0	100
普洱	31	0	0	100
临沧	31	0	0	100
楚雄	27	4	0	100
蒙自	26	5	0	100
文山	25	6	0	100
景洪	31	0	0	100
大理	27	4	0	100
芒市	29	1	0	100
泸水	28	1	0	100
香格里拉	30	0	0	100

表2 全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

城市名称	排名
普洱	1
景洪	2
香格里拉	3
临沧	4
芒市	5
保山	6
大理	7

城市名称	排名
丽江	8
蒙自	9
泸水	10
文山	11
楚雄	12
昭通	13
玉溪	14
曲靖	15
昆明	16

全省 16 个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月均浓度分别为 10 微克/立方米、14 微克/立方米、28 微克/立方米、13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月均浓度分别较上月下降 12.5%和 7.1%，二氧化硫较上月上升 11.1%，二氧化氮与上月持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月均浓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6.7%、12.5%、20%和 23.5%。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0.9 毫克/立方米，较上月上升 12.5%，与上年同期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92 微克/立方米，较上月和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4.8%和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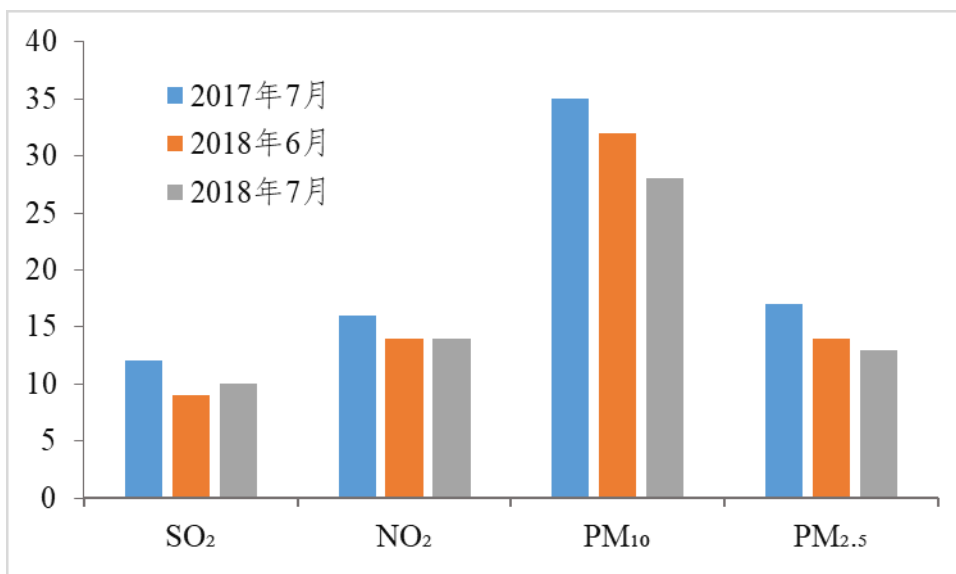


图 1 云南省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月均值变化情况

(单位: $\mu\text{g}/\text{m}^3$)

说明: 1. 城市环境空气优良率=优良天数占当月总监测天数的百分率。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进行排名。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描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它综合考虑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一氧化碳、臭氧和细颗粒物(PM2.5)等六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综合指数越大表明城市综合污染程度越高。